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中峰乡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中峰乡2025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 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76 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852 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1 万元,属于 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注意

企业名称(盖等):河南水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年120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